113年度補字第2019號

3 原 告 林宗緯

04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陳虹羽律師

被 告 羅宸麗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,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;無交易價額者,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;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,其價額合併計算之,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,其訴訟標的價額,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;因債權之擔保涉訟,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;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,以該物之價額為準,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為:「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權利範圍46883分之26446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前項不動產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6,9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,並塗銷該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。」茲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,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,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4,115,340元【計算式:系爭土地面積468.83㎡×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29,000元/㎡×原告請求移轉之權利範圍46883分之26446=34,115,340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】;先位聲明第2項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額為6,960萬元,而供擔保物之價額如前所示為34,115,340元,則擔保物價額低於債權額,是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以所擔保物之價額即34,115,340元為準。又原告起訴備位聲明為: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,300萬元,及
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 01 之利息。」, 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.300萬元。核其 02 先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相異,其先備位聲明間具有預備合併 之關係,依上開規定,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以較高之3 04 4,115,340元核定之,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,115, 340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2,256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 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,逾期未補繳,即駁回原告之 07 訴。 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- 09
- 113 年 11 月 中 菙 民 國 7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 11
-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2
-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須附繕 13
- 本),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14
- 民國 113 年 11 中華 7 15 月 日 書記官 許瑞萍 16